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 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 四、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 五、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 七、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
- 八、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 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 十、个人简历从初中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 十一、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 十二、“2009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
- 十三、“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简要填写：（1）如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填写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年限、起止时间及其主要业绩；（2）从事其他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情况。
- 十四、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20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 十五、此表上报一式3份，规格为A4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务		特殊说明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行政级别			
参加工作日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所属系统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拟授予荣誉称号					
个人简历					

2009 年 来教学 工作量	学年度	工作量（课时）	备注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单位盖章		
从事德育 或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 情况(由 所在单位 填写)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